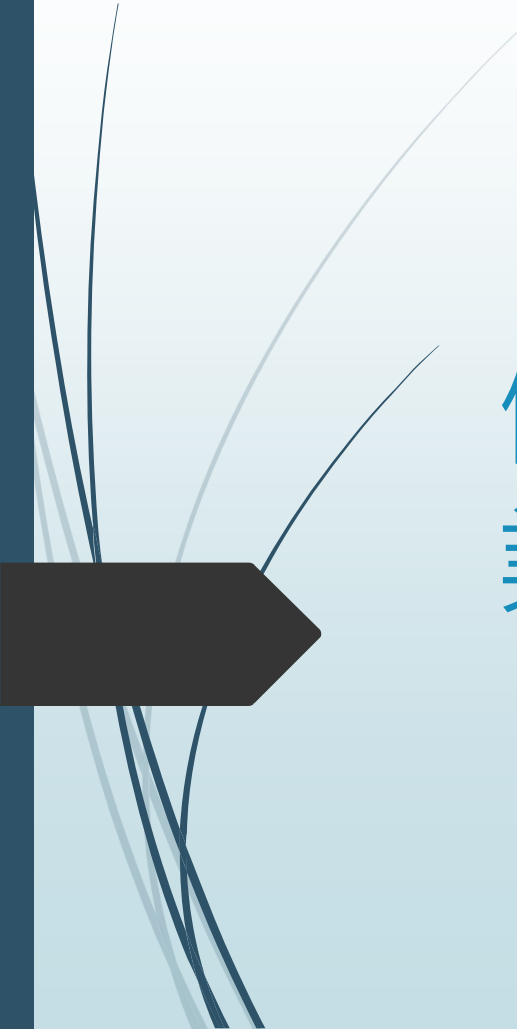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及 業務實例宣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修正總說明(1/2)

➡……就非公務機關係採分散式監管，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監督所轄事業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務機關之監管則回歸行政體系之指揮監督。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所示應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意旨，有必要賦予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明確法源依據，設立獨立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擔任本法之主管機關。

修正總說明(2/2)

- 近期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不僅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外洩之個人資料也容易遭到不法集團不當使用**，甚至**精準地**針對個人資料當事人**進行詐騙行為**，進而損害當事人權益。鑑於本法現行就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規範者，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時始能處以行政裁罰，且**裁罰額度過低，其處罰方式及管制效果不足，無法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成本、技術與人力，以遵守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又考量我國產業結構多數以中小企業為主，商業模式多樣，且不同業者違反安全維護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差距可能甚大，有必要賦予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行使裁罰權限，爰修正本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條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		一、本條新增。 二、就個人資料之保護而言，除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要件外，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前述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中，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為重要之關鍵制度。此一獨立監督機制之目的，在於確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者，均符合本法規定……以完足憲法第二十二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八條 ……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	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考量第四款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中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情形，不宜於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始予處罰，爰將第四款分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修正渠等情形之裁罰方式，採裁處罰鍰並命限期改正之處分，並提高罰鍰金額。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又為加強督促違反上開義務之行為人儘速改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就屆期未改正者，加重處罰額度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另考量違反安全維護義務情節重大者，將可能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侵害，於第三項增訂裁處較重罰鍰之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六條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刪除及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u>	第五十六條	 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規定係為遏止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應自公布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另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為配合本法主管機關設立之配套規定，涉及政府組織調整相關進程，其施行日期依第一項規定係由行政院定之併予敘明。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係有關本法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時，廢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申請登記、執照制度、退還已繳規費等事宜之過渡條文，因現行已無相關案例可茲適用，爰予刪除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

https://pipa.pdpc.gov.tw/nc_14773_37755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



行政院核定「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

事前

強化執法能量，提升防護能力

1 行政機關強化執法能量

- ✓ 各主管機關應成立常設之「個資行政檢查小組」，並由數位部適時行政協助。
- ✓ 各主管機關每年擬定行政檢查計畫，並對高風險業者，強化例行性行政檢查。

事中

2 業者提升個資防護能力

- ✓ 數位部協助各主管機關建立適當分級規範及技術規格。
- ✓ 各主管機關輔導所轄業者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分階段輔導業者取得個資保護管理或資訊安全驗證。
- ✓ 金管會強化對上市櫃公司內稽內控要求，促請業者取得適當之個資保護管理或資訊安全驗證。

事後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https://pipa.pdpc.gov.tw/Default.aspx>

網站導覽 | 首頁 | 隱私權政策 | 服務條款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最新消息 | 法令及執行措施 | 國際資訊 | 為民服務 | 好站分享 | 民意信箱



法令及執行措施

- 個資法條文及相關解釋
- 法令
- 執行措施
- 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適用情境解析

首頁 > 法令及執行措施 > 個資法條文及相關解釋

個資法條文及相關解釋

法規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規文號：民國112年5月3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200045441號令修正公布第48、56條條文；並增訂第1條之1條文；除第48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發布日期：112年05月31日

關鍵字: [搜尋](#)

[友善列印](#) [資料下載](#)

條文內容：

項目	標題	行政函釋
第1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1-1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	行政函釋

通傳會「隱私保護機制專區」 <https://gov.tw/CA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傳播政策白皮書 行動上網 第二類電信 5G 通...

關於本會 新聞公告 法令查詢 業務統計 政府資訊公開 業務申辦 服務與推廣

瀏覽輔助設定 NCC 臉書粉絲團 NCC flickr 相簿 NCC YouTube 字級設定：大 中 小

首頁 > 服務與推廣 > 消費者專區 > 隱私保護機制專區

隱私保護機制專區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四條之通報方式(電子郵件)	111/07/01
111/07/01 通訊傳播事業(本辦法指定非公務機關)通報方式(電子郵件)	
> 辦理107年度通訊傳播事業導入資料加值應用及隱私保護機制計畫案委託工作	107/06/15
107/06/15 107年度通訊傳播事業個資保護與管理教育訓練講座教材	
107/05/21 問與答	
> 108年度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加值服務之研析委託研究案	109/04/17
109/04/17 108年度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加值服務之研析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	
109/01/10 108年度通傳事業個資管理機制與資料加值運用研討會相關資料	
108/12/02 通訊傳播事業個資實務專題講座-教材資料	
108/12/02 通訊傳播事業個資法遵教育訓練-教材資料	
108/07/22 通訊傳播事業輔導訪查(談)文件範本	



經濟部「個人作業手冊」 <https://gov.tw/dfc>

網站導覽 | 常見問答 | 回首頁 | 回經濟部首頁

字級 小 中 大

經濟部 | 經濟法制司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更新日期：2024-04-15 參觀人次：0000687488 全文檢索 搜尋

認識本司

法制業務

訴願業務

個人資料保護

國家賠償

資料統計與公開

其他相關業務

目前位置：首頁 > 個人資料保護 > 個資作業手冊

個人資料保護

個資作業手冊

▶ 個資作業手冊

▶ 個資教育訓練

▶ 個資作業規範

▶ 個資法子法

▶ 其他

▶ 個資作業流程風險評估表、填寫說明及填寫範例  

▶ 經濟部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手冊111年11月版    

▶ 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單  

▶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套用契約版)1111213  

▶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一般版)1111213  

▶ 風險情境表(10802更新) 

▶ 個資盤點表、填寫說明及填寫範例  

▶ 個資流程衝擊分析表、填寫說明及填寫範例  

回上一頁

回頁首



範例二十三：稽核項目

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檢查表

填表說明：

一、稽核結果欄：依稽核實際狀況，參考相關佐證資料填具查核結果。

- (一) 符合：實際作業已依稽核內容訂定相關規範，並已有相關實作紀錄，或已建立標準規範而尚未有實際作業。
- (二) 不符合：完全未依稽核內容要求訂定相關程序，或完全未依相關程序執行並產生實作紀錄。
- (三) 不適用：實際作業排除稽核內容之適用。

二、說明欄位：應記錄稽核之參考佐證資料或簡述實際作業狀況。

稽核項目	稽核內容(得視情形增刪)	稽核結果	說明
1. 人員及資源配置	1.1 是否已配置專責人員或組織管理及維護保有之個人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2 配置適當資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 蒐集、處理、利用作業	2.1 資料蒐集、處理是否具備特定目的並具有法定要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2 蒐集程序是否依規定奉簽核後為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3 是否依規定取得當事人同意(當事人同意之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4 是否履行告知義務(主觀行為如業務時，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案例分享

- 個資法§8、§12、§27、§48
- 資通安全管理法§18、§20、§21
- 電信管理法§15、§79、§81